

证券代码：831510

证券简称：特思达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陈启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陈启兴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届满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原监事金斐轶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提名陈启兴先生为公司新的监事人选。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启兴，男，199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8 年-2021 年，于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三部投资经理助理职务；2021 年-2024 年，于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投资三部投资经理职务；2024 年-2025 年，于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二部高级投资经理职务；2025 年至今于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二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在此之前，金斐轶先生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